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JSZC-320100-HSGC-G2025-0006

项目名称 ： 南京市公安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食堂食材暨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 南京市公安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标单位 ： 南京爱味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 年 9 月 24 日

项目编号：JSZC-320100-HSGC-G2025-0006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食堂食材暨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公安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新港大道 123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爱味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恒谊路 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及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食堂服务：包括食堂管理服务以及食材采购，具体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投标价为 316500 元；食堂管理服务 1485000 元；食材采购的折扣率为 20%。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及其材料；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3.1 食堂管理服务费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月结算，本月结清上月费用，即食堂管理服务投标报价/12，为 123750 元。

3.2 食材采购费用结算方式

食材采购费用结算方式：食材清单中每单项品类的基准价×折扣率 20%

每月以发改委网站公布的食材零售价格为食材基准价，如遇发改委网站未公布的食材品种，以南京六合永辉超市的食材零售价为基准价，如发改委网站永辉超市没有的价格，乙方须提供价格依据，以甲方核实认定的价格为准。

3.3 费用支付及说明：

供货产品中保证蔬菜类、水果类、水产、冰鲜鱼类、猪肉、牛肉、家禽类、粮油、干货副食品和调味品类等无农残、动物检疫检验证等齐备，随时备查。

乙方须按所送食材清单，以及标明时间的菜价照片作为结算依据（例如价格标签照片、app 截图等，以便甲方核实），每月结算上月食材采购费用。

双方约定当天食材采购金额为当日结算费用，甲方指定的验货人每天对当日食材进行验货并签字，如有补货需要甲方确认后纳入结算费用里。按照上述标准合计算出每月总食材费。

甲方遇紧急任务、或遇重大警情事件处置以及案件侦办（不含正常值班宵夜），需要提供宵夜服务的，乙方须在1小时之内响应，须无条件配合，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每月超过4次，或者节假日须加班的，费用由乙方提交甲方另行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不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需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或食品质量问题造成 甲方人员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医药、护理、误工、交通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厨房设备、用品用具及其他设备设施须列出清单，经双方核定签名盖章后各执壹份。本协议解除时，乙方必须按照清单内容归还甲方。乙方归还甲方物件时，必须保持物件完整和清洁卫生，如有损坏和遗失（正常使用耗损除外），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同等价格的实物进行赔偿。如赔偿协调不成，可诉讼解决。

3.甲方提供的厨具、设备、场所等仅限于合同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对外生产加工。

4.甲方有权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金额的服务费用。考核周期为1个月一次，根据考核结果对上月的结算费用进行调整后支付，乙方不得持异议。合同价款根据考核结果分值按如下原则确定调整比例：85分（含）及以上为100%，85分以下，每低一分扣除本月合同价款的1%。（例:考核结果84分，最终结算价格为99%）低于70分向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乙方重大任务保障失误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赔偿金，从本月的进度款中扣除；

6.乙方供餐不及时且采取补救措施仍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第一次罚款1000元，第二次扣除服务费2000元，第三次扣除服务费5000元，从本月的进度款中扣除。

7.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供应商所采购的食材抽部分送质检部门检验，若发现食材质量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本月进度库

款保或直接解除合同。

8.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的，甲方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9.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15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予退还。

10.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依据乙方投标文件，审定乙方岗位配备和人员资质，如乙方擅自减少岗位人员并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标准的，或擅自更换相关岗位员工致使岗位人员资质不符合投标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撰写的管理服务管理制度及对甲方服务的年度计划、总结，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可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乙方须于7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其岗位要求的人员；

4.提供乙方进行管理服务必须的水、电、气；

5.甲方有权对食堂运营过程中的食品结构、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与环境卫生、运行安全、人员保障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

6.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 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等工作目标，并报甲方批准；

2.建立、保存档案管理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甲方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3.严格执行节假日值班要求，双休日、节假日每个食堂至少安排一名管理人员值班，负责处理 相关事宜；在接到甲方临时加班要求时，须全力配合，迅速

调度人员，完成甲方指定的加班等应急任务；

4. 乙方在开展管理活动时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的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 乙方须规范用工制度，保证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员工工资，所有用工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配备的人员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各岗位配置人员要相对固定，人员变动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请甲方同意；

7. 乙方应爱护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餐具用品等固定资产，遗失或损坏须按价赔偿；

8. 乙方须加强物资管理，严格履行物资保管、出入库等手续；

9. 乙方须积极、及时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等；

10.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及其他 可能存在的权利）。 由于乙方侵权导致的赔偿，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先行垫付或者赔付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验收、保存、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餐具洗涤消毒，以及环境卫生、食品卫生、水电气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须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厉行节约、控制 成本，杜绝浪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食品 安全管理制度，所采用的供应商均需证照齐全，如因食品安全、餐饮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12. 乙方有义务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水电气安全、环境卫生等检查，以及技能培训、岗位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并及时完善相关检查、培训、演练台账，并定期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13. 乙方若接到甲方临时性、应急性、突发性加班等任务时，须全力以赴，迅速调度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完成甲方指定的加班等应急任务；

14. 乙方须建立周食谱、报价、核价等工作制度，须提前一周向甲方上交下一周的食谱，经甲 方核定后方可实施；

15. 建立完善并妥善保管台账资料，本合同终止时须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

料；

16.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单位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5.5.24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附件一：

考核表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伙食质量20分	打饭	1、饭菜不热或口感较差现象； 2、饭菜内发现异物、杂物； 3、供应隔夜饭菜； 4、超过规定用餐时间继续供应饭菜； 5、菜品供应出现不及时或长时间中断；	发现一次或者有人举报（经核实后）扣2分	12
	菜谱	1、菜谱报备不及时，不符合合同约定种类要求； 2、实际饭菜是否与菜谱吻合；	发现一次扣2分	8
服务质量12分	仪容仪表	1、厨师工作期间需着整洁干净的工作服； 2、厨工必须保持整洁，手、腕部不允许佩戴首饰，双手干净； 3、食堂工作区、用餐区禁止吸烟； 4、供应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	发现一次扣1分	5
	服务	1、食堂服务人员要微笑、文明服务； 2、不得发生吵架、打骂不文明行为； 3、出现用餐投诉及时处理；	第一条发现一次扣1分，第二条发现一次扣2分	7
卫生标准33分	制作	1、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 2、生熟食品分开； 3、食品存放分类分架； 4、及时发现不合格食材并杜绝使用。	前三条发现一次扣2分；第四条发现一次扣3分；	12
	厨房	1、灯管、风扇、抽烟机、排风扇、墙壁、抽烟机干净；无油污、灰尘、蜘蛛网； 2、各种蒸饭、煲汤炉具整洁、里外干净光亮、饭盘无饭粒； 3、工作间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 4、货架经常擦拭，保持干净，各种刀具手套摆放整齐； 5、操作台、灶台及售饭台干净整洁； 6、洗菜池、餐具、热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净三冲四消毒” 7、各种机器设备保持整洁，标识清晰，无人为损坏；	有一项不清洁扣1分； 无消毒扣2分； 不按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工作规定执行扣2分；	11
	餐厅	1、餐厅地面每日清扫，地面清洁； 2、餐桌摆成一条线，餐桌、餐具干净整洁无污渍； 3、餐余回收处干燥整洁无残渣；	发现一次扣2分；	4
	库房	1、地面保持清洁； 2、所有食物必须上架，禁止随意摆放； 3、夏季须保持通风透气，库房无异味，保持蔬菜新鲜； 4、冰箱责任落实到人，标志、温控清楚；外表整洁、生熟分开、标识清晰。	发现一次扣1分；	6
食堂管理15分	食堂管理	严禁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	发现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一次扣2分	2
		人员更换提前报备，健康证等齐备；	发现未报备、未持证一人扣2分	4
		人员培训上岗，设备操作规范，下班门窗、水电气关闭到位；	发现不规范一次扣2分	4
		无消防、食品安全、失泄密等方面隐患问题。	发现一次扣5分	5
食材考核20分	食材	食材新鲜度有保证，能提供相关检疫证明；	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3分；	12
		食材包装完整，无过期、临期和无生产许可的食品；		
		食材验收流程规范，不合格一律退回，出入库台账完善。		
		每月食材采购清单详实，入口率有保障。		
	配送	食材每日配送及时，甲方有临时供餐需求，补货供货响应迅速。	每逾期一次扣2分	8
		冷冻食材全程冷链配送	每发现一次不规范扣2分	

CEMENT SERVICE CO